

一条大蛇惊动两辆消防车

捕获后发现是一条无毒菜花蛇,消防队员又把它给放了

本报威海8月2日讯(记者 高洪超 通讯员 梁绍鑫 孙国超) 一条长约2.5米、粗约四五厘米的罕见大蛇,出现在荣成市一家养貂厂。养貂厂员工报警后,当地消防部门出动两台车12个人来对付这条蛇。捕获后发现这是一条无毒菜花蛇,消防队员又把它给放了。

8月2日上午8时许,荣成消防119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荣成市人和镇顶子前村一家养貂厂发现一只“巨蛇”。接到报警后,荣成消防大队迅速出动两车12人赶赴现场处置。

消防官兵到达现场后,只见养貂厂内已围满了员工和群众。一名养貂厂员工介绍说,早上他进入貂棚打扫卫生时,发现了这条大蛇,大蛇只露出一部分蛇身,有一个口杯



大蛇长约2.5米,很罕见。

粗,有鳞片,但无法认定是否有毒,“当时它盘踞在棚梁上,很大,从未见过这么大的”。

找到盘藏在棚梁上的大蛇后,一名消防员试图利用铁钩勾取露出的蛇身,但蛇受到刺激后迅速钻入屋

顶玉米秸。再次勘察现场,消防员发现,貂棚屋顶为达到通风效果,全部是贯通结构。根据这一情况,消防员从屋内南侧驱赶,另一名有捕蛇经验的消防战士,守候在北侧屋顶透风口。当蛇从屋顶爬出一瞬间,他死死掐

住大蛇头部,顺势将其拽入网兜中。

这时大家终于看清大蛇的真面目:一条长约2.5米,粗约四五公分的普通菜花蛇。确认无毒后,消防员又把这条蛇放回了大自然。

同游新马泰 老人孩子多收钱

这是违规行为,旅游部门最高将对旅行社处万元罚款

本报记者 侯书楠 刘洁 实习生 王红

“老人和孩子去旅游时,旅行社在团费基础上要多收钱,这里面是不是有猫腻?”市民张女士致电本报热线称,她想带父母和儿子去新马泰旅游,但旅行社对老人和孩子的收费标准比她要高不少。

记者走访威海多家旅行社了解到,报团出游云南、港澳、新马泰等热门旅游路线的游客,被划分为成年人、儿童和老人三部分,除成年游客按市面标价收费外,老人和儿童大多需加价。



漫画:卫先萌

按年龄收费,旅行社称这是行规

市民张女士告诉记者,日前她在威海某旅行社网站上看到“诚信品质新马泰10日游”的信息,定价为5480元,8月9日发团。张女士本打算带爸妈和儿子报名参团去游玩一番,可是昨天电话咨询被告知:“60岁以上的老人每位要加收300元,

12到18岁的儿童占床加收850元,12岁以下儿童不占床,每人加收550元。”张女士的父母皆已年过六十,这样算下来,张女士要多花1450元。

问及加价原因,旅行社工作人员回答:“因为老人和小孩没有购物能力。”

记者登录该旅行社网站发现,“(携手大韩航空)非凡新马泰10日游”的定价为5580元,此为成年游客的定价。老人55岁以上的每位加收400元,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占床加收1000元,2到12岁儿童不占床加收600元。

同一家旅社,但是对

老人的年龄划定标准相差5岁,老人和儿童的加价标准相差百元左右。询问旅行社人员造成此差异的原因,“我们就是这样规定的,云南、港澳、新马泰等热门旅游路线对儿童和老人这样没有购买能力的游客都要加价,其他的我不清楚”。

消费能力弱的职业也会被加价

对于旅社加收儿童、老人“购物能力费”的行为,张女士很不理解:“我们带老人孩子出去旅游,他们是没有亲自付钱买东西,可是他们喜欢的我们会帮着买下来,这不就相当于他们间接消费了吗?”

前来旅行社参团订票的刘先生,在大大小小的

假期都会出去旅游。谈到老人、儿童加收费问题,刘先生称可以理解,旅行社同航空公司关系紧密,每到旅游旺季,航空公司那边给出的机票折扣高,旅行社为了揽客,定价很低,而花在机票上的费用又高,为了不赔本且有的赚,它只能在购物环节补亏盈

利,老人和孩子购物能力差,就只能加收费用了。不过,刘先生说,虽然加收费可以理解,但是旅行社这种低价揽客、购物抽成的经营方式需要改善。

记者了解到,港澳、东南亚等一些地方“零负团费”的现象比较严重,强制游客购物的现象时有发生

生,而老人和孩子的购物能力相对较弱,因此容易出现同团不同价,对老人和孩子加收旅游费用。除了对游客的年龄加以区分,区别收费外,一些旅行社有时还对游客的职业进行划分,有些职业的游客购物能力较弱,收费也会相对较高。

●旅游监察

同团不同价是违规行为,最高处万元罚款

“很多本地旅行社也是无奈之举。”监察支队工作人员称,这跟港澳、东南亚等地的旅游管理制度有很大的关系,对老人、孩子高收费很多是当地旅行社的要求,本地旅行社出于成本压力,不得已才这么做。但无论如何,同团不

同价肯定是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33条规定,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旅游者存在

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第54条规定: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威海市旅游执法监察支队工作人员提醒,游客在外出旅游时,一定要保持清醒头脑,特别是约定合同细节时,一定要清楚明白,不要贪图便宜,理性消费。游客在旅游过程中如发现违规现象,可拨打5315555进行举报。

员工工伤致残 公司变“老赖”

三年要不回账,可能已过强制执行期限

本报威海8月2日讯(记者 许君丽) 几年前,在文登市某建筑工地工作的沈先生上班途中发生车祸,经劳动部门鉴定为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九级,法院判决建筑公司支付给沈先生各项工伤待遇6万余元。判决后,建筑公司变“老赖”,他和妻子3年多来多次前去讨要无果,连吃闭门羹。无奈之下,沈先生致电本报热线求助。

沈先生告诉记者,2006年8月,他来到文登市某建筑工地工地工作。当年9月,他早上骑着自行车上班时,与一辆轿车相撞受伤,经有关部门鉴定为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九级,并出具“工伤认定决定书”。事后公司并没有做出任何经济补偿,沈先生申诉至文登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该委裁决建筑公司支付沈先生各项工伤待遇63985.83元。

但建筑公司认为,沈先生并非因公负伤,不需支付

其工伤待遇。沈先生无奈将公司告上法庭。2008年10月,文登市法院依法判决建筑公司与沈先生终止劳动关系,终止工伤保险关系,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沈先生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共计65785.83元。

沈先生说,他为治病花了不少钱,还借了不少外债,本以为法院判决后,可以拿到钱缓解经济压力,可他和妻子多次前往建筑公司讨要也没有结果,到后来门卫干脆连门都不让进。记者随后拨打了沈先生提供的建筑公司电话,但该电话已经更换了机主。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表示,根据法律规定,在生效判决所判决的支付期限届满后的有效期内,沈先生可向建筑公司所在地或被告财产所在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可如果过了强制执行期限,法院一般不会受理。

自首后展示谋生技能表清白

网上逃犯说他学会了新本领,已经不再偷盗

本报威海8月2日讯(记者 吕修全 通讯员 孙志刚) 2日下午,曾因偷盗电缆被经区警方列为网上逃犯的贾某在办案民警的劝导下,自觉来到经区公安分局崮山边防派出所自首。贾某现已取保候审。

经区公安分局网上逃犯贾某,曾于2010年4月,在经区崮山镇偷盗电缆而被经区警方列为网上逃犯。自“清网行动”开展以来,经区公安分局加大对网上逃犯的追捕力度。前段时间,经区公安分局及崮山边防派出所民警一行奔赴贾某东北老家,对其家属进行劝说,希望贾某能自觉自首。贾某家属后联系了躲在临

沂地区的贾某,劝其回威海自首。贾某考虑后联系经区警方,并于8月2日赶到崮山边防派出所自首。

为了向民警证明其确实已经改过自新,不再偷盗,贾某还向民警展示了他在逃亡过程中学会的一项本领——吹气球玩偶。只见贾某掏出随身携带的各式各色气球,很快吹出各样造型,再经他巧手摆弄,很快一个气球娃娃就吹就了。

鉴于贾某有自首情节并且认罪态度较好,经区公安分局对贾某予以了取保候审。贾某也是经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自开展“清网行动”以来,归案的第23名网上逃犯。

醉酒砍伤妻子后想自杀

男子被救下后,即被刑拘

本报威海8月2日讯(记者 林丹丹 通讯员 马明君) 7月28日下午5时许,外来务工人员康某和妻子李某发生争执,砍伤李某后,康某自杀未遂。目前康某因故意伤害罪被高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

“快救救我吧,我丈夫砍了我好多刀!”崮台边防派出所接到一名妇女报警。原来,被砍伤女子李某,和丈夫康某都是外来务工人员。案发时,她和康某因家庭琐事发生争执,康某借着酒劲,拿起菜刀向她一阵乱砍,李某躲闪不及,头部、肩部等多处被砍伤,于是报警求助。见其伤势严重,民警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民警们将李

某送到了医院进行治疗。随后,民警迅速抓捕犯罪嫌疑人康某。

接报后,民警赶到案发地,发现康某已经爬上了在建居民楼附近的建材升降机,准备自杀。当时康某情绪比较激动,警方一方面安排人在地面上采取应急措施,另一方面派人登上康某所在的楼层进行劝说。半小时后,康某从升降机上走了出来。随后民警对正在医院接受治疗的李某进行了解,李某的头部、肩部、两臂多处被砍伤,其手臂肌腱八根断裂。经法医鉴定,受害人李某所受伤害构成轻伤,其丈夫康某也因故意伤害罪被高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

